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文〔2023〕45号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 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55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385万元，支出列“2050204高中教育”。

要加强统筹，合理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区分轻重缓急科学使用资金。加大困难学校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按照生均1000元标准和学校隶属关系足额落实、及时拨付公用经费。学校小型修缮等零星支出通过公用经费解决，不得使用中央补助资金。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要切实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